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度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,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仍将为负值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,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"退市风险警示"。公司已分别 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、4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03 号)和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009号),现就相 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:

- 一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将出现亏损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《西安宏盛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02)。
- 二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15 年度业 绩如亏损,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,公司股票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